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美莉

電話：037-559957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ul2370@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10鄰科研路
39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附設苗栗縣私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前字第1050117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苗栗縣辦理托育津貼實施計畫」自105年7月1日起停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之原實施對象為就托(讀)於經核准設立之公(社區、村里)、私立幼兒園，且為本縣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兒童，先予敘明。
- 二、本府依審計部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105年4月15日審苗縣一字第1050001077號函說明二、之(二)略以「…貴府財政狀況是否足以負擔非法定社會福利及排富之政策，仍請積極研議…並健全財政」之建議而加以考量。
- 三、復依社會救助法第16條規定，略以「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服務…」；且本縣已就弱勢家庭幼兒提供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等津貼給付等。是以，為避免資源重置及失衡，與兼顧本縣財源之考量，自105年7月1日起予以停辦。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小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